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总经理带领全体员工攻坚克难、开拓创新，紧紧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合规治理、经营发展等中心任务，坚定不移创效益、提质量，在复工复产、企业管理、市场拓展、企业文化建设、内部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www.sse.com.cn) 的《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www.sse.com.cn) 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www.sse.com.cn) 的《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2,756,90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90.16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87%；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有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李屹、薄连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李屹、薄连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李屹、薄连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